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六三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

- **审议了**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本组织表决程序。章法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其他联合国共同系统机构规则和最佳做法及其他相关最佳做法的全面比较研究。章法委注意到这不仅是章法委的问题，**建议**同时提请理事会独立主席注意该审查，以便与区域小组就该主题开展磋商，并酌情制定《行为守则》。章法委**建议**，秘书处的分析应当有助于章法委和理事会独立主席解决该问题。
- **审议了**两年度拨款未用余额使用建议。章法委**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考虑在其报告或拨款决议中使用对预算拨款未用余额做出预测的具体措辞。章法委**同意**，视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审查和调整情况，**建议**大会通过报告中列出的详细批准程序。
- **注意到**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的活动信息，包括与其他伙伴的合作倡议、法律指南和工具的制定、以及通过粮农组织法律数据库、网络研讨会和其他平台提供法律信息。章法委**敦促**发展法处扩大与驻罗马机构以及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伙伴的合作，并**建议**发展法处向其他论坛介绍会议期间提供的信息，同时指出其可向成员提供的重要服务。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63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报告。提请理事会具体：

- **批准**章法委提出的对联合国共同系统其他机构的规则、程序和最佳做法以及其他相关最佳做法开展全面比较审查的要求，并**赞同**章法委关于同时提请理事会独立主席注意该审查以便与区域小组就该主题开展磋商并酌情制定《行为守则》的建议。
- **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并**赞同**章法委关于大会考虑在拨款决议或报告中**使用**章法委报告（CL 163/2）第 11 段关于预算拨款未用余额预测的措辞。
- **赞同**章法委关于视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审查和调整情况，建议大会通过章法委报告（CL 163/2）第 12 段中列出的批准程序的**建议**。
- **注意**发展法处的活动信息，**支持**章法委关于发展法处扩大与驻罗马机构以及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伙伴的合作，向其他论坛介绍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的信息，同时注意到其可为成员提供的重要服务的**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Antonio.Tavares@fao.org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召开。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担任主席，并欢迎所有成员出席会议。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 Deo Saran（先生）阁下（斐济）
 - Charles Essonghe（先生）阁下（加蓬）
 - Ali Albsoul（先生）（约旦）
 - Mónica Robelo Raffone（女士）阁下（尼加拉瓜）
 - Theodore Andrei Bauzon（先生）（菲律宾）
 - Rafael Osorio de Rebellón（先生）（西班牙）
 - Emily Katkar（女士）（美国）
3. 章法委获悉，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被指定代替 Deo Saran 阁下参加本届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选举副主席

5. 章法委选举 Monica Robelo Raffone（女士）阁下（尼加拉瓜）担任副主席。

III.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

6. 章法委审议了第 CCLM 109/2 号文件“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章法委指出，理事会和会议授权其审议本组织表决程序。
7. 章法委认为，分析应不限于电子设备一个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共同系统其他机构的规则和最佳做法以及其他相关最佳做法，更广泛地探讨粮农组织的表决程序。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深入的比较研究。该审查应涉及表决程序，包括执行本组织表决和违规相关规则及程序的防范措施和机制。
8. 章法委注意到这不仅是章法委的问题，建议同时提请理事会独立主席注意该审查，以便与区域小组就该主题开展磋商，并酌情制定《行为守则》。章法委建议，秘书处的分析应当有助于章法委和理事会独立主席解决该问题。

IV. 两年度拨款未用余额使用建议

9. 章法委审议了第 CCLM 109/3 号文件“两年度拨款未用余额使用建议”。法律顾问和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发言后，章法委审议了这一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问题，同时铭记这也将是即将举行的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审议主题，以征求政策意见，特别是关于结转未用资金的使用。

10. 章法委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该条款规定了本组织关于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支配拨款的政策。

11. 章法委建议大会在预计预算拨款有未使用余额，考虑在拨款决议或其报告中使用以下措辞：

“大会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就[当前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一次性使用提出建议，提交[随后一个两年度的首次会议日期]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会议批准。”

12. 章法委同意，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的审查和调整，建议大会通过以下核准程序：

- a) 账户关闭后，秘书处编制关于上一个两年度未用资金余额和这些资金拟议用途的信息。
- b) 结转未用余额的拟议用途将用于特定的一次性、全组织高优先事项，一般属于以下类别：
 - 为实现本组织更高的效率和效力所需的关键措施的一次性支出，同时不对粮农组织交付经批准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与本组织转型变革相关的一次性支出；包括加强活动的问责、治理和影响；
 - 联合国大会等外部机构的决定或建议所要求的一次性未编入预算的支出。
- c) 使用未用资金的提议将根据提交财委新的两年度首次会议作为常设议题审批的《预算执行及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的建议，提交联席会议。
- d) 理事会根据联席会议的建议，核准结转资金的拟议用途。
- e) 秘书处按照既定的报告做法和规则，执行并报告理事会关于结转资金使用的指导。

13. 章法委进一步忆及，如果理事会不予批准，财政周期结束时的未支配拨款将被取消，未用余额将退还普通基金。

V. 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

14.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的第 CCLM 109/4 号文件，以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15. 章法委欢迎发展法处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指南和工具以及通过粮农组织法律数据库、网络研讨会和其他平台提供法律信息方面的工作。它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其在以下各方面的工作：气候变化和农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包括《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执行）；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议员能力发展等。章法委敦促发展法处扩大与罗马常设机构及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伙伴的合作。章法委建议发展法处向其他论坛介绍会议期间提供的信息，并指出它可以向成员提供的重要服务。

VI. 其他事项

16.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